

運動競技學系

研究計劃口試申請 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時請將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於每年 11/30 或 4/30 前送交系辦，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請 mail 至 rex1074@ntnu.edu.tw。
- 二、口試前備齊以下資料並按以下順序以紙本方式送繳系辦進行初審：
 1. 自我檢核表(如後)
 2. 研究計畫申請表(系網下載)
 3. 口試委員名單 (系網下載)
 4. 口試邀請函，請至系辦蓋系章後於口試日期前 10 天給委員。
 5. 口試委員基本帳戶資料表
 6. 口試費印領清冊乙份。(委員簽名並填上口試日期)
 7. 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。(口試當天委員每人一份)
 8. 研究計劃口試記錄表乙份。研究倫理時數證明
 9. 公館校區車輛進入申請表(至系辦索取)
- 三、口試委員之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表電子檔。務必填上委員身份證字號。
- 四、請自行準備錄音機或錄音筆，並於口試進行時全程錄音。
- 五、口試完，請將6-8項及口試錄音檔置於紙袋內盡速交回所辦公室。
- 六、外校口試委員口試費為 1000 元(校內不予支付)。口試費將由本所統一匯入委員之郵局或銀行帳戶，不採用研究生先行代墊經費。
- 七、口試委員以3人為原則，第4人起之口試費需由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交通費(僅支給校外委員):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實支核銷。委員搭乘飛機或高鐵時，請檢附其交通工具票根，若無僅能依委員「服務單位所在地」之火車自強號票價報支，且一天僅能支領 1 次交通費。

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資料 自我檢核表

姓名： 學號： 組別： 指導教授(學生自填)：

1. 以下資料除需**按順序排列**外，需於提交期限(期限參照研究生手冊)前繳交系辦並於正式口試前**10天**完成審核

2. 提交下列資料時**併同檢附本檢核表**

編號	繳交階段	項目	自我檢核	系辦初審	最終答辯後繳交審查	備註
1	口試前繳交	論文初稿				電子檔寄至 rex1074@ntnu.edu.tw
2		申請表				1. 以電腦繕打，手寫者不予收件 2. 系網下載
6		口試委員名單				系網下載
7		口試委員邀請函 (開會通知單)				1. 時間、地點及用字請務必正確。 2. 發文字號及系戳至系辦索取 3. 系網下載 4. 初審完後發回
8		口試委員基本帳戶表				事先向口委確認。若已曾至本系口試者免填
9		口試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				1. 採 A4 直式列印。不符規格者不予收件。 2. 口試前提交草稿版，口試結束後提交委員簽名版
11		學術倫理時數證明表				1. 入學 1 年內需完成 2. 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撰述
12		公館校區車輛進入申請表				至系辦索取
13		口試後繳還	口試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			
14	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					
15	研究計劃口試記錄表					